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科创母基金第八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选聘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开展时间视招标人子基金遴选业务情况而定，具体见下文）。

##### 二、招标服务内容

招标人作为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视届时具体尽调数量及工作时间需求，拟聘请1-2家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作为科创母基金第八批子基金尽职调查第三方机构，根据招标人子基金遴选工作情况，对科创母基金第八批子基金申报机构及其意向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预计约20只意向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具体尽职调查数量以最终委托数为准）。

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以及拟组建的子基金出资情况、拟开展业务情况等。

##### 三、招标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招标服务内容要求（详情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尽职调查清单》），出具符合要求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二）中标的候选供应商将与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尽职调查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